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愷倫

指定辯護人 廖奕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35930、46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愷倫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
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於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羅愷倫前經本院認涉犯販賣混合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未
遂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、毀損公物等罪，犯罪嫌疑
重大，於遭逮捕現場有駕駛車輛衝撞在場警方，欲逃離現
場，且販賣混合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
之重罪，結合重罪常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應認被告有逃亡
之虞；又被告自陳甫於民國113年7月初因相同販賣毒品案件
遭查獲，卻又再犯本案，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羈押之
原因，權衡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予以羈押並未
逾越比例原則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由受命法官處分自113
年9月30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
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
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
定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
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
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
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停止羈押，乃

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羈押期限將於113年12月29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行訊問程序，被告坦承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遂罪，並經審閱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且被告自本院訊問迄審理程序，始終坦承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遂罪犯行，應認其並無逃避自身刑事責任之意思，被告用以販賣毒品之手機亦以扣案，無法再持之與毒品上下游聯繫，反覆實施之可能性業已降低，被告既有穩定之住所，又與父兄同住，有一定之家庭連結，並考量被告自偵查中即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當因此知所警惕。經綜合評估被告違犯本案之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比例原則等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雖仍具羈押之原因，惟得以具保及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及限制住居於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。又被告於停止羈押後，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，或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，或本案新發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，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

法 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